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5A000679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5〕0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5A000679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5〕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5〕28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DX16-0105-6036地块）；

二、本宗地的用途：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407。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临空区礼贤片区DX16-0105-6036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东至来远中街，南至静嘉南路，西至来远西街，北至静嘉中路。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叁点柒肆平方米（小写27763.74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叁点柒肆平方米（小写27763.74平方米），提供给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仅限于建设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DX16-0105-6036地块）。

其中___/___面积为大写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平方米），按划拨方式提供给移交接收主体，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___/___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

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DX16-0105-6036 地块）。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中学部教学楼 ;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 ;

总建筑面积 22210.99 平方米 ;

建筑容积率 0.8 ;

建筑限高 25 米 ;

建筑密度 30% ;

绿地率 3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具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4 临管预选字 0002 号)、《关于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4〕0010 号)规划文件要求。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 大写 1 平方米(小写 1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1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1 平方米 以下的 1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其他必备的公用设施项目。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9 年 9 月 30 日 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

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

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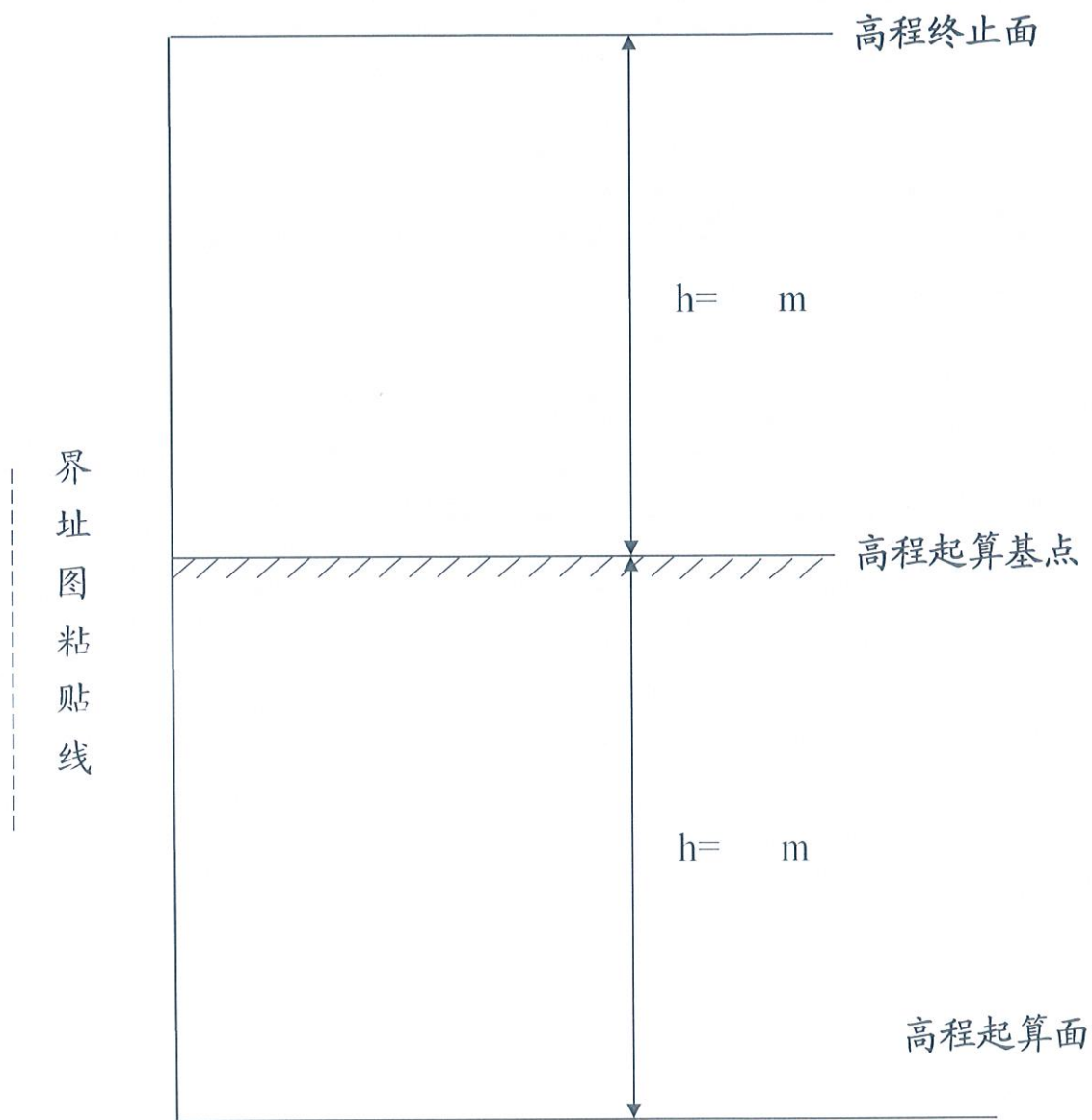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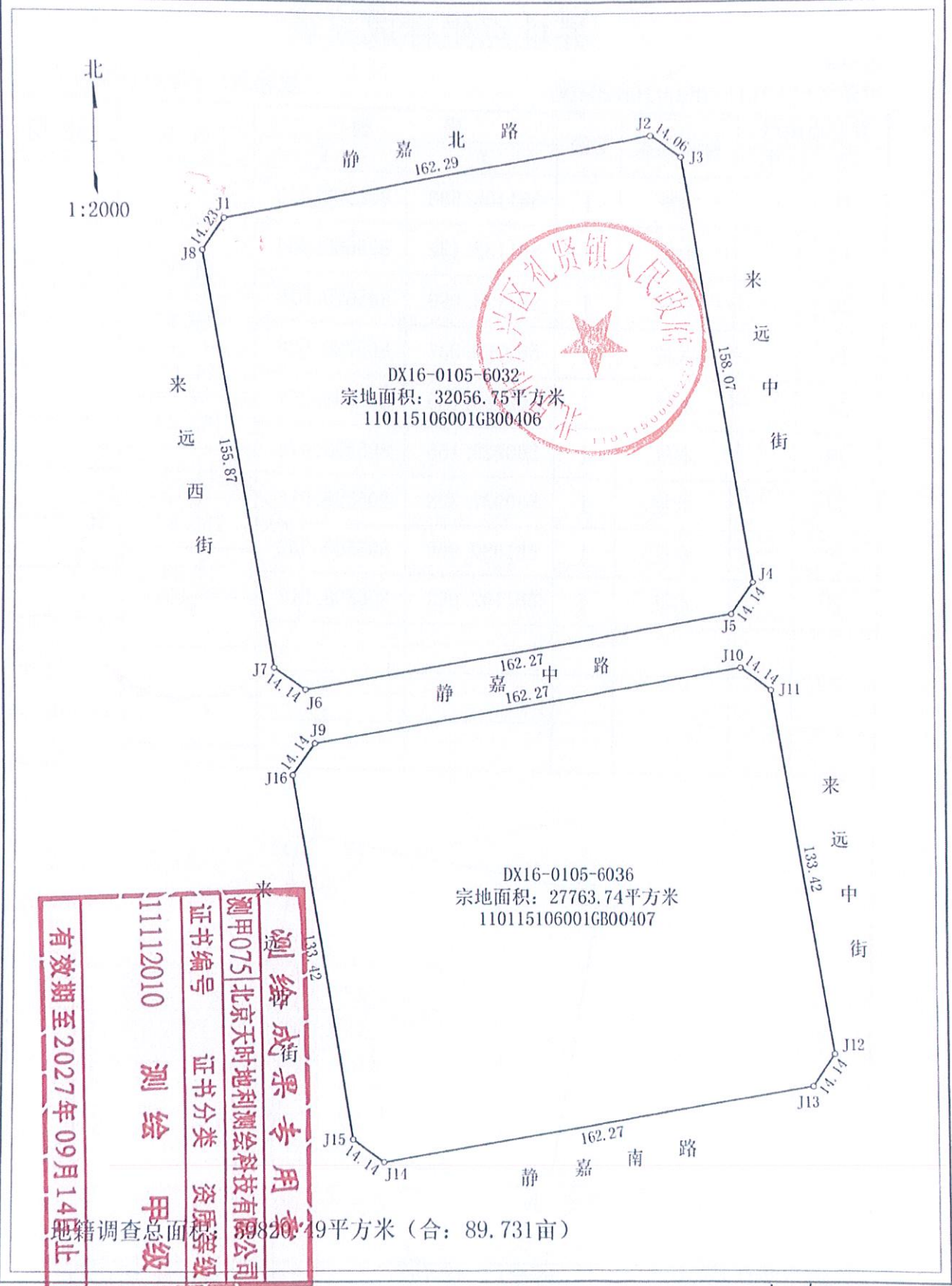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2:

地籍状况图



绘图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绘图员: 范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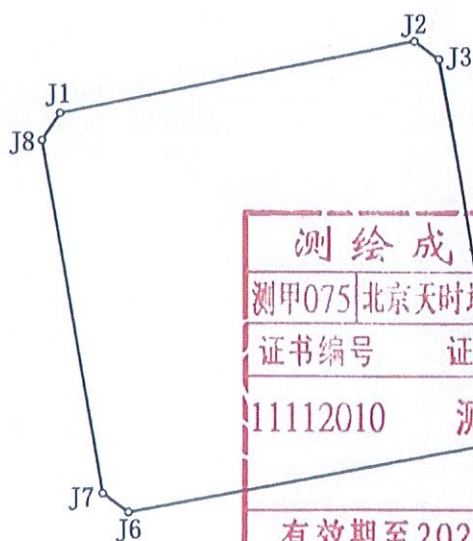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附件3:

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06

坐标系: 北京2000坐标系

界址点编号		标志类型	等级	坐 标		边 长	说 明
①	②			X	Y		
J1		木桩	I	561102.583	805508.513	162.29	
J2		木桩	I	561132.132	805668.084	14.06	
J3		木桩	I	561124.099	805679.619	158.07	
J4		木桩	I	560968.337	805706.528	14.14	
J5		木桩	I	560956.780	805698.377	162.27	
J6		木桩	I	560929.156	805538.474	14.14	
J7		木桩	I	560937.308	805526.918	155.87	
J8		木桩	I	561090.908	805500.382	14.23	
J1		木桩	I	561102.583	805508.513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5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2010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止		

填表人: 范博

检查人: 白博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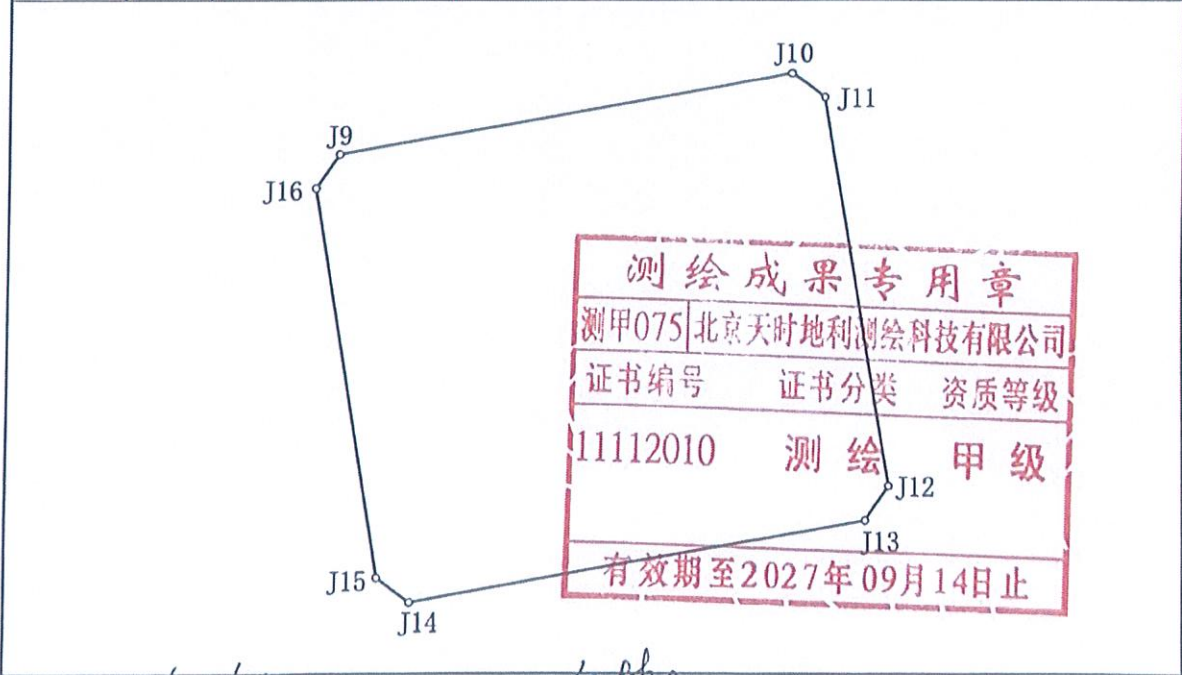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附件3:

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07

坐标系: 北京2000坐标系

界址点编号		标志类型	等级	坐 标		边 长	说 明
①	②			X	Y		
J9		木桩	I	560909.448	805541.879	162.27	
J10		木桩	I	560937.072	805701.781		
J11		木桩	I	560928.921	805713.338	14.14	
J12		木桩	I	560797.449	805736.051	133.42	
J13		木桩	I	560785.893	805727.899	14.14	
J14		木桩	I	560758.268	805567.997	162.27	
J15		木桩	I	560766.419	805556.440	14.14	
J16		木桩	I	560897.892	805533.727	133.42	
J9		木桩	I	560909.448	805541.879	14.14	



填表人: 范明辉

检查人: 白博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

2410-110115-04-05-
60551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400054号

2024临管预选字0002号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2024年12月18日申请在大兴区礼贤镇礼DX16-0105-6032地块、DX16-0105-6036地块规划建设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DX16-0105-6032地块东至来远中街，西至来远西街，南至静嘉中路，北至静嘉北路；DX16-0105-6036地块东至来远中街，西至来远西街，南至静嘉南路，北至静嘉中路。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A33基础教育用地

△总用地规模：59820.49平方米

△总建设用地规模：59820.49平方米（2024临管测字0016号）

其中，A33基础教育用地：59820.49平方米

：平方米

△容积率：≤0.8

△建筑密度：≤30%

●建设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小学，中学

□可兼容使用性质：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及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47856.392平方米

△建筑控制高度：≤25米（DX16-0105-6032地块建筑控制高度≤21米，DX16-0105-6036地块建筑控制高度≤25米）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未及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筑间距：

□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及市住建委的有关要求，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其他规划要求：

1、按照《关于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4〕0010号）要求实施；

2、规划用地各建设项目要求符合《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如涉及附件8中的情形，需进行电磁环境评估并报民航大兴机场监管局审核。

告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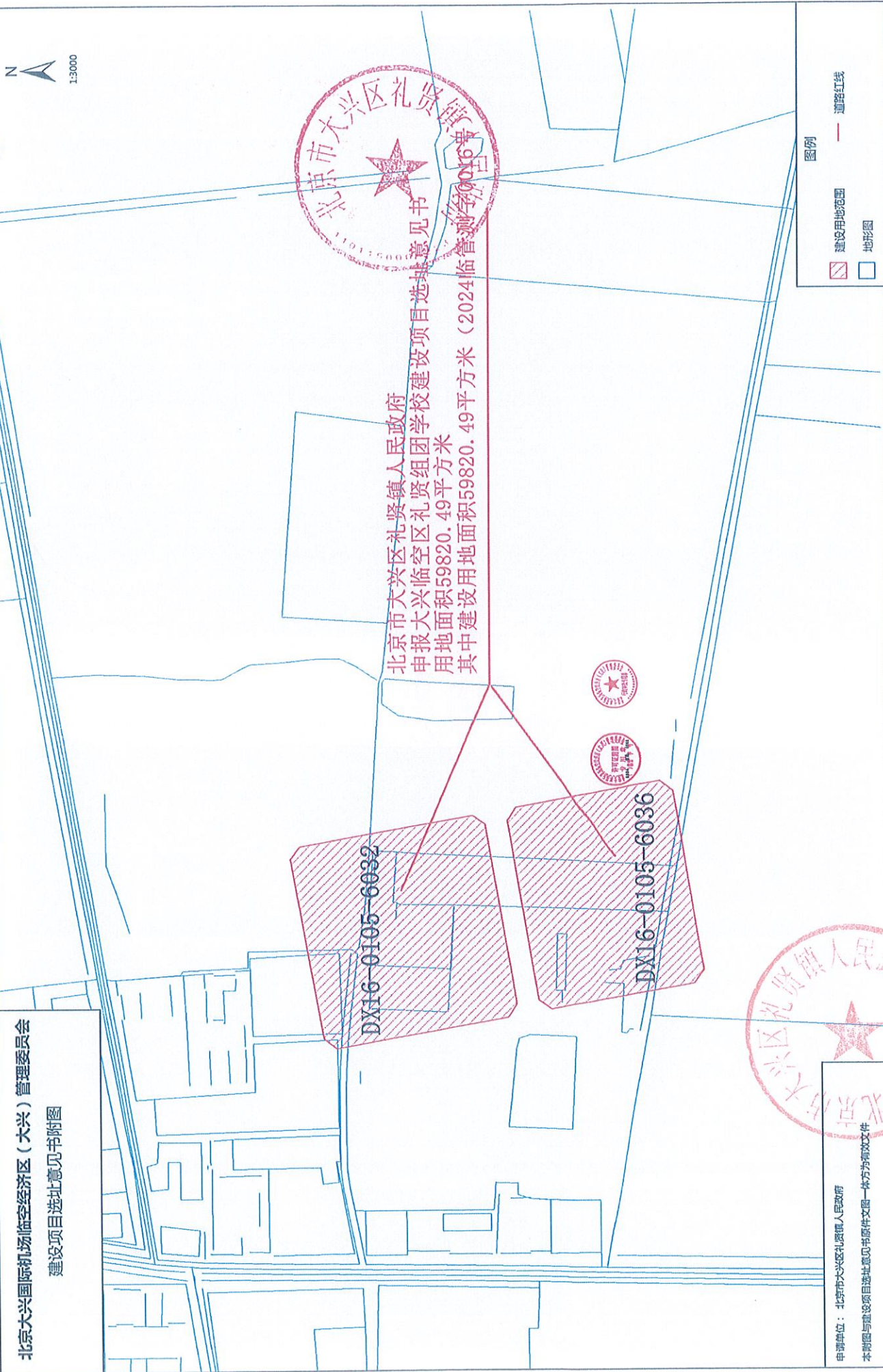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保护处、大兴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申请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文档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400054 号
2024临管预选字0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大兴)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项目名称	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10115-04-05-605514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大兴区礼贤镇礼DX16-0105-6032地块、DX16-0105-6036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9820.4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47856.39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初审函[2024]0010 号

关于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办理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及“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兴礼政文〔2024〕5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你单位申请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DX16-0105-6032 地块、DX16-0105-6036 地块，其中 DX16-0105-6032 地块东至来远中街，西至来远西街，南至静嘉中路，北至静嘉北路，规划用地性质为小学用地（A332），用地面积约 32056.75 平方米（参见测量成果报告书 2024 临管测字 0016 号），容积率为 0.80，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 21 米；DX16-0105-6036 地块东至来远中街，西至来远西街，南至静嘉南路，北至静嘉中路，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学用地（A331），用地面积约 27763.74 平方米（参见测量成果报告书 2024 临管测字 0016 号），容积率为 0.80，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 25 米。

经研究，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你单位可以按照地上建筑总规模不超过 4.78 万平方米，DX16-0105-6032 地块高度不超过 21 米、DX16-0105-6036 地块高度不超过 25 米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等，完善规划设计方案。我委可以就你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以便你单位顺利获得行政许可。具体规划指标为：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DX16-0105-6032	小学用地 (A332)	32056.75	0.80	25645.4	30	21	30
DX16-0105-6036	中学用地 (A331)	27763.74	0.80	22210.99 2	30	25	30

规划用地各建设项目要求符合《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如涉及附件 8 中的情形，需进行电磁环境评估并报民航大兴机场监管局审核。

该项目所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取得征地批复，待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你单位可向我委申请办理供地手续。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

2号)有关要求,“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本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有关情形要求,全部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本项目涉及市政管线工程接入,请你单位与相关市政公用专业公司联系对接专业服务。

经国安、发改、园林、民防、教委、交通、环保、水务、住建、文物、地震部门审查,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教委方面意见:学校建设类型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二、环保部门意见:1、后续相关手续办理请及时与临空区管委会进行沟通。2、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加强土壤安全利用。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水务方面意见

(一)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

1、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办理的事项: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如果因工程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或者有施工降水工程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

(2)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2、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办理的事项：

(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

3、竣工后应办理的事项：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二) 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厂、再生水厂、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

2、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要求。

3、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水务保〔2023〕17号），位于水土流失低风险区A区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机井不可避免、开挖需要施工降水等情形，请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水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地震方面意见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礼贤镇，本项目不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1km内未发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可不考虑地震活动断裂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中基础教育用地所建学校的主体建筑应具备提高一档进行设防的抗震能力，即具备峰值加速度 0.30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设防的水平。其他建筑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

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五、人防方面意见

按《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4 (DGHY) 京临管防初审字 0003 号）要求执行。

六、园林绿化方面意见

根据北京市规委关于《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5 街区国际航空社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复函中市园林绿化局的审批意见，我局同意本项目。依据《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教育用地附属绿地绿地率宜不小于 35%，建议视情况尽可能做到绿地率 35%。

七、发改方面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执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

八、交通方面意见：落实区域交评审查意见（京交函〔2022〕192 号）。

九、临空经济区综合指标体系方面要求

（一）地下空间利用

建筑地下空间设计建设和管理使用应满足《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要求。

（二）绿色建筑

新建学校的教学楼、办公、宿舍楼执行绿建二星标准，鼓励按照绿建三星或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

项目设计需满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建筑绿色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

（三）可再生能源利用

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不小于 20%。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比例不小于 60%。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建议不低于 50%。具体应用措施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的要求。

（四）非常规水源利用

提升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率。绿化灌溉、地面浇洒等用水应 100%利用再生水、雨水。

（五）绿化指引

地块内绿化覆盖率宜达到 40%。绿地景观设计应符合《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 DB11/T1100—2023》的相关要求。采用立体绿化的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环境绿量。景观植物选择适应北京地区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本地物种。

（六）海绵城市设计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按照《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要求设计建设。鼓励优先考虑雨水花园等生态蓄滞措施。

（七）智能化设计

应采用 BIM 建造技术。建立项目级能源监测系统，按照分级、分类、分项计量数据进行管理，可再生能源进行单独

统计，后期实现动态监测。

（八）垃圾分类收集

项目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场地内严格区分人行、车行流线与垃圾收运流线，并充分预留垃圾收运作业空间。

（九）城市标识系统

地块内导引系统、交通指示牌等所有公共设施标识设计应适应临空区特色与街区人文环境，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且应采用多语种形式（至少包含中英双语）。

专此函达。

- 附件：1、《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4(DGHY)京临管防初审字 0003 号）
2、规划图则
3、测量成果报告书 2024 临管测字 0016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

文号：2024（DGHY）京临管防初审字 0003 号
审定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对你单位在礼贤镇建设的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提出如下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

- （1）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 号）要求。
- （2）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 号）要求。
- （3）人防工程战时功能、位置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21）及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规范标准要求。
- （4）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 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 号）要求。
- （5）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 （6）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京人防发〔2019〕79 号）的通知要求。

